

2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就罗马规约有关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第四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4.1条规则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4.1.1

免职和纪律措施

在发生《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述的情事时,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被免职,但享有《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障。

4.1.1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1. 严重不当行为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1项的目的。“严重不当行为”指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与职责不符,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一) 泄露一人员因公获得的事实或资料,对审判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影响,或泄露关于待审事项的事实或资料;

(二) 隐瞒性质严重可导致失去任职资格的资料和情节;

(三) 滥用司法职位,向当局、官员或专业人员谋取不当的有利待遇;或

(b) 非执行公务时,严重程度足以导致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法院信誉的行为。

2. 严重渎职行为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玩忽职守或明知地违背职守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除其他外,这种情况可指该人:

(a) 不遵守请求免除职责的义务,明知有理由这样做;

(b) 一再无理拖延案件的提起、起诉或审判,或行使的任何司法权力。

4.1.2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1. 为了《规约》第四十七条的目的,“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指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例如:

(一) 干预本条规则所指人员履行其职责;

(二) 一再不遵守或无视分庭庭长或本法院院长会议在履行其合法权力时提出的要求;

(三) 明知或应知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和本法院的其他官员严重渎职,却不对其执行应处的纪律措施;

(b) 非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法院信誉。

2. 本规则没有任何内容排除了发生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第 1 (a) 款规定的构成“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渎职行为”的行为可能性。

4.1.3

控诉的受理

1.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目的,对本规则定为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或程度较轻行为的行为所作任何的控诉均应附有所据理由、控诉人身份和掌握的任何相关证据。控诉应予保密。

2. 所有控诉应递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也可以自行提起程序, 并应按照《法院条例》驳回匿名控诉或显然缺乏根据的控诉, 并将其他控诉转交主管机构。应按照《法院条例》以自动轮任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法官协助院长会议执行工作。

4.1.4

程序¹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

1. 考虑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免除职务或根据第四十七条采取纪律措施时, 应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2. 有关人员应有充分机会提出和获得证据, 并作出书面陈述并回答对其提出的任何问题。
3. 在本条规定的程序中, 有关人员可以由一名律师代表。

要求免职的程序

1. 如果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要求免职, 免职问题应在法院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2. 院长会议应将涉及法官的案件通过的任何建议和涉及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案件通过的任何决定, 书面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3. 如果涉及副检察官, 检察官应将通过的任何建议, 书面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4. 如果判定有关行为未达到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渎职行为的程度, 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判定有关法官实施了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 并对其采取纪律措施。

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

1. 涉及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时, 应由院长会议作出采取纪律措施的任何决定。
2. 涉及检察官时, 应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以绝对多数作出采取纪律措施的任何决定。
3. 涉及副检察官时,
 - (a) 应由检察官作出给予谴责的任何决定;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适用关于特权和豁免的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有关人员应有权提出意见并得到律师的帮助。

(b) 应根据检察官的建议,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以绝对多数作出罚款的任何决定。

4. 谴责应记录在案并应转送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5. 作出所有决定均应根据第四十七条和第 4.1 条规则。

停职

如果对申诉对象的指控达到足够严重的程度,在主管机关作出最后决定以前,该人可带薪²停职。

惩罚

1. 免职

免职一经宣告,立即生效。有关人员不再为本法院成员,特别是在该人正在参与的待结案件中。

2. 纪律措施

可以采取的纪律措施包括:

- (a) 谴责;或
- (b) 罚款,款额不超过本法院对有关人员支付的六个月薪金。

4.1.5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

1.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行《规约》规定的某项职责时,应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理由。
2. 院长会议应对请求保密,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布其决定依据的理由。

4.1.6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

1. 除了《规约》中适用于法官的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适用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第四十二条第七款所规定的理由以外,回避的理由还包括下列各项:³

(a) 案件涉及个人利益,包括与当事任何一方有夫妻、亲子或其他近亲关系,或私人关系、职业关系或下属关系;或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带薪”字样不应在案文中出现。

³ 一般理解,在某些情况下,是否有理由怀疑该人的公正性,国籍可作为一个理由加以考虑。

(b) 以个人身份参与在参加处理有关案件前提起的, 或在其后由本人提起的法律程序, 而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是程序的另一方; 或

(c) 在就任前担任某些职务, 因而被认为可能对处理中的案件、对当事方或其代表持有某种意见, 而客观上来说, 这种意见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个人应有的公正性; 或

(d) 通过传播媒体, 以书面方式或公开行动表示意见, 而这种行为客观上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个人应有的公正性。

2. 除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外, 每项请求应在了解请求所依据的理由后, 尽快以书面方式提出。同时请求应说明理由并附上任何相关证据, 将请求转发有关个人。该个人有权提出书面陈述。

3. 关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 应当由上诉分庭法官过半数决定。

4.1.7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除本人职责的义务

如果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存在回避的理由, 则应要求免除本人职责, 而不应等待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或第四十二条第七款和第 4.1.6 条规则提出的回避要求。提出要求, 以及院长会议对要求的处理应依照第 4.1.5 条规则进行。

4.1.8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亡故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亡故, 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4.1.9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以书面方式将其辞职决定通知院长会议; 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有关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尽力最少在六个月前通知其辞职生效日期。法官在其辞职生效之前应尽力履行与未结工作有关的职责。